

# 城市（镇）批次建设用地方案

项目名称：枣庄市峰城区 2018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

填报机关(公章)：



填报时间：2018 年 10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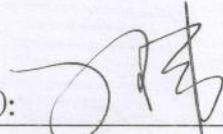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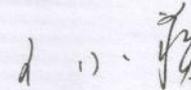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枣庄市峰城区 2018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6792	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	1.0396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
	地 类			集体土地	国有土地
	总计		4.6792	4.6792	0.0000
	(一)农用地		1.0396	1.0396	0.0000
	其 中	耕地	0.3167	0.3167	0.0000
		园地	0.7091	0.7091	0.0000
		林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牧草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其它农用地	0.0138	0.0138	0.0000
	(二)建设用地		3.6396	3.6396	0.0000
	其 中	住宅	0.0000	0.0000	0.0000
		工矿仓储	2.7730	2.7730	0.0000
其他建设用地		0.8666	0.8666	0.0000	
(三)未利用地		0.0000	0.0000	0.0000	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拟供地方式
	地块 1		0.8666	拆迁安置房 用地	出让
	地块 2		2.5699	原材料用地	出让
	地块 3		1.2427	原材料用地	出让
			4.6792		

续一

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	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	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反映，截至2018年10月10日，前三年度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12.5076公顷、17.0626公顷、7.5912公顷，供地率分别为48.07%、56.33%、10.43%。
	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	1.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3个，其中住宅1个，工业2个。 2. 本批次工业项目用地不存在低于1公顷的情形。 3.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：棚改房用地0.8666公顷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	 (公章) 2018.11.6.
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	 (公章) 2018.11.9
备注	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集体土地	国有土地		
农用地	1.0396	1.0396	0.0000		
其中：耕地	0.3167	0.3167	0.0000		
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	申请用地中，地块1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（鲁政土字〔2017〕757号）批准的峰城区坛山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地块2、地块3分别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（枣政土字〔2017〕75号）批准的峰城区阴平镇、古邵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全部位于允许建设用地范围内。				
建设用地计划					
指标类型	指标来源	年度	农用地		未利用地
			小计	其中耕地	
存量挖潜指标			0.0000	0.0000	0.0000
新增用地指标	省下达	2018	0.7102	0.0000	0.0000
新增用地指标	省下达	2018	0.3294	0.3167	0.0000
合 计			1.0396	0.3167	0.0000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缴纳等别		缴纳标准	面 积	缴纳金额
	十一等		24	1.0396	24.9504
	合 计			1.0396	24.9504
备 注					

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316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峯城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9.0020	平均缴费标准	60.000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9.0020	平均费用标准	60.000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70000201811234618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3167		0.3167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325.35		3325.35	

## 四、土地征收（收回）补偿安置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土地所在		被征地村居 (收回土地单位)	权属性质	面积	征地区片 综合 地价 标准	各项土地补偿费				社保政府补贴费		被征地村基本情况			
县(市、 区)	乡(镇、街道)					合计	征地补偿 安置费 (区片价)	地上 附着 物 补偿 费	青苗 补偿 费	合计	缴 纳 标 准	需安 置 农 业 人 口 数	需安 置 劳 动 力 人 口 数	征前 人 均 耕 地 (亩)	征后 人 均 耕 地 (亩)
峰城区	坛山街道办	孔村居	集体	0.8666	82.5	71.4945	71.4945			19.4985	22.5			0.66	0.66
峰城区	阴平镇	黄庄村	集体	2.5699	75	192.7425	192.7425			57.8228	22.5	9	6	1.13	1.13
峰城区	古邵镇	三义庄村	集体	1.2427	75	93.2025	93.2025			27.9608	22.5	3	2	1.68	1.67
征收总费用				4.6792		357.4395	357.4395			105.2821		12	8		
收回总费用				0											
合计				4.6792		357.4395	357.4395			105.2821		12	8		

## 五、征收（收回、使用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块	土地所在		被征地村居（收回、使用土地单位）	权属性质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	
	县（市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		合计	其中耕地	园地	交通用地		合计	工矿仓储用地	其它土地
								农村道路				空闲地
地块 1	峰城区	坛山街道办	孔村居	集体					0.8666		0.8666	
地块 2	峰城区	阴平镇	黄庄村	集体	0.7102		0.7091	0.0011	1.8597	1.8597		
地块 3	峰城区	古邵镇	三义庄村	集体	0.3294	0.3167		0.0127	0.9133	0.9133		
合计					1.0396	0.3167	0.7091	0.0138	3.6396	2.773	0.8666	